

# 南臺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學生畢業專題製作實施要點

97/11/24 應英系畢業專題製作實施辦法規劃小組通過

98年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6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3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9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3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4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3月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目的

為達到技職教育務實致用教育目標，增進學生實務及問題解決能力，並提供學生應用英語專業知能，參與產學合作、專題研究、表演及競賽之機會，特訂定「南臺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學生畢業專題製作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本要點適用於104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各班級。

## 二、課程與學分

1. 為配合專題製作之實施，本系日間部四技班級於大三上學期及大三下學期分別開設必修課程「專題製作(一)」(2學分2小時)及「專題研究(二)」(1學分1小時)。
2. 學生須於三上繳交申請表之前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官網：<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>(可至教務處首頁-快速連結-學術倫理修課懶人包)，完成學術倫理的修課並於繳交申請表時同時附上。

## 三、分組、申請與繳交

1. 分組：日間部四技學生應於三年級上學期第四週前自行找尋指導老師，並與指導老師討論專題題目與分組形式。個人或小組皆可，小組人數不得超過5人。分組形式必須得到指導老師認可，書面報告的形式與內容亦由指導老師決定。
2. 申請：日間部四技學生應於三年級上學期第四週前取得指導老師同意，向各班班代(或各班推派之負責人)登記(如附件一)，未登記者視同放棄執行畢業專題。
3. 專題成果繳交：畢業專題由指導老師完成評分後，由班代(或各班推派之負責人)整理列冊，於三年級下學期期末考前一週一併送至系辦。(若為實作成品，請一併繳至系辦)

## 四、指導與評量

1. 本系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指導學生專題。
2. 專題計畫經審核通過後，專題學生應與指導老師討論專題發展進度。

3. 學生因故需更換指導老師時，必須經原指導老師與新任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，至本系申請更換專題指導老師。更換指導老師以一次為原則。
4. 修習專題研究的學生須於三年級下學期期末考前繳交專題書面報告，由指導老師評分，書面報告之評分佔畢業專題學期分數之 70%。
5. 本系於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後擇期舉辦畢業專題簡報比賽，所有繳交畢業專題之個人與小組皆須參加。簡報比賽之評分佔畢業專題學期分數之 30%。
6. 指導老師需於三下學期結束前，將學生專題書面報告電子檔上傳至雲端備查。

## 五、格式

1. 語言文字：英文（除校際與校外創意競賽得獎之個案）
2. 紙張大小：A4
3. 行距：1.5 行距
4. 左右切齊：不限定
5. 邊界：以 Office Word 的基本設定為準，左右：3.18 公分；上下：2.54 公分。
6. 字型大小：標題：New Roman 18, 16 或 14，內文 New Roman 12 or 13。
7. 照片與圖片的使用：總量不超過 2 頁。創意競賽專題以比賽規定為準，不在此限定之內。
8. 頁數：小組製作 30 頁以上；個人製作 10 頁以上。創意競賽專題以比賽規定為準，不在此限定之內。
9. 其他有關格式的問題，由指導老師決定。

## 六、畢業專題分為四類，分別為英語教學、商務實作、會展表演、創意與參與英語競賽四類：

### 1. 英語教學與學習：

- 自訂小組專題研究
- 產學合作實務專題
- 校內外專題研究（如教育部大專生專題研究）
- 凡時間連續 4 個月以上之海外學習個案，可將學習經驗以書面報告呈現，繳交畢業專題報告。報告內容至少包含：活動主題介紹、活動相關資訊、參與過程、活動照片、個人心得與建議等（未能參加簡報比賽者必須繳交簡報錄影一份）。

### 2. 商務實作專題

- 自訂小組專題研究
- 產學合作實務專題
- 校內外專題研究（如教育部大專生專題研究）
- 凡時間連續 4 個月以上之實習個案，可將實習經驗以書面報告呈現，繳

交畢業專題報告。報告內容至少包含：實習內容介紹、實習相關資訊、參與過程、活動照片、個人心得與建議等。(未能參加簡報比賽者必須繳交簡報錄影一份)。

### 3. 觀光會展與表演專題

- 學生參與校內外觀光會展、說明導覽、公眾活動之英語文服務後，可將參與經驗以書面報告呈現，繳交畢業專題報告。報告內容至少包含：活動主題介紹、活動相關資訊、參與與準備過程、活動照片、個人心得與建議等。
- 學生參與校內外英語戲劇表演工作，工作內容不拘，可將參與經驗以書面報告呈現，繳交畢業專題報告。報告內容至少包含：活動主題介紹、活動相關資訊、參與過程、活動照片、個人心得與建議等。

### 4. 創意競賽與參與英語競賽專題：

- 學生參加校際與校外創意競賽得獎時，可以該競賽之書面報告繳交專題。如該競賽之書面報告為中文，仍視同畢業專題報告，但必須另寫 2 頁英文摘要說明，置於中文報告之前。
- 學生參加校際與校外英語文競賽得獎時，可以該競賽之書面報告繳交專題，並另寫一份參加心得書面報告繳交。報告內容至少包含：活動主題介紹、活動相關資訊、參與與準備過程、活動照片、個人心得與建議等。
- 校際與校外競賽若為通訊英文寫作比賽，得獎者必須繳交原參賽作品，並另寫 2 頁參加心得書面報告繳交。報告內容包括原參賽作品、摘要說明比賽內容、參與與準備過程、個人心得與建議等。

## 七、畢業專題競賽

1. 本系於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後擇期舉辦畢業專題簡報比賽，所有繳交畢業專題之個人與小組皆須參加，至少由一人代表小組參加簡報比賽。
2. 本系英語表達創意教學召集人於系辦彙整專題書面報告後，召開「學生專題計畫審查會議」，並依教師之學術專長、計畫執行情形、競賽指導及教學經驗分派評審任務。
3. 簡報比賽之評分佔畢業專題學期分數之 30%，由評審老師的評分決定。
4. 比賽程序與獎項分配及其他相關細節一併於賽前 2 週前公布。